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株办〔2019〕59号）文件规定，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指导。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等具体办法。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拟订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监督管理市域建设用地供应和政府土地储备。依法收缴相关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执行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指导编制、依法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镇、乡、村各类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

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参与城市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7.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核实工作。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建立市级生态项目库。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地质灾害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监管。依法承担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初审；负责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测绘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市场监管。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整合、提供使用和共享工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15.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

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6. 负责征地拆迁管理。依法拟订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17. 根据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8.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现有科处室 23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机关党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空间规划科、地质勘查管理科、国土测绘科、技术管理科、村镇规划科、市政工程管理科、建设项目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设 5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是：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土地征用

安置中心、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株洲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下设 12 个正科级单位，分别是：株洲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株洲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株洲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株洲市规划展览馆、株洲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株洲市政务中心国土资源分中心、株洲市国土信息中心、株洲市规划信息中心、天元区自然资源局、荷塘区自然资源局、石峰区自然资源局、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编人员 319 人，退休人员 179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 年预算收入 19836.3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5128.88 万元，调整追加 4707.45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1745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67.23 万元，项目支出 6190.08 万元，结余结转 2379.02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单位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1 年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从严

治党，始终坚持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领导，主动担当作为，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全力服务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全面夯实自然资源基础工作；切实提高服务民生水平。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领导下，以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为重点，以科学规划为统领，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党史学习教育月督导、月通报、月分享机制，通过邀请百岁老红军上党课、坐“红色专列”、集中观影、追思烈士、开展演讲比赛等活动，创新云朗诵、微视频、OA 平台线上交流，集中座谈线下分享等方式浓郁了党史学习教育氛围。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支部“五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召开党组会议 20 次，研究议题 107 个，开展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0 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 4 次。党员干部主动下沉社区、企业助力疫情防控，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全力服务产业项目建设。

全力服务产业项目建设，完成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16296 亩，其中市本级完成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6098 亩，上海至昆

明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醴陵至娄底段扩容工程、湖南株洲成家（白关）220KV 输变电工程、清水塘工业区会展中心等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用地得到有效保障。完成集体土地征地拆迁项目 208 个，面积 2.26 万亩。完成集体土地清零扫尾项目任务 33 个，面积 3067.51 亩。实现储备产业用地 3735 亩，为产业项目及时开工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用地保障。市本级招拍挂成交土地 65 宗 3929.85 亩，成交金额 42.04 亿元。扎实开展土地出让金催缴工作，催回欠款约 5.95 亿元。开展征拆政策修订工作，完成株洲市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工作。完成全市城中村摸底工作，为市政府城中村改造调研、决策提供基础性数据。收缴各项规费 73.59 亿元。

（3）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组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纲和三线划定初步方案报省备案，完成全市油、气、氢、电设施等专项规划布局，完成耕地保护“一张图”编制，启动生态修复专题规划编制。开展大小田心片区规划提升并已形成初步方案；开展航空城规划提升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充分满足航空城用地需求；组建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工作专班并形成株洲建议。启动《株洲市绿心区域新马片区概念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完成《株洲云龙融城未来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方案、云峰湖森林公园规划设计方案。制定了村庄规划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对已经完成编制的 173 个试点村庄进行提质升级，对全市具备条件、有需求的 52 个村庄启动了“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4）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

全力推进醴陵市东富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已完成上报待省厅批复。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今年来共计监管企（事）业 342 家，累计排查企（事）业 3486 家，排查隐患事故 68 个，完成销号 68 个。扎实推进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砂石土矿由 155 个整合优化至 77 个。2021 年度拟建绿色矿山均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评审、备案，督促完成绿色建设自评 6 家，第三方评估 4 家，向省厅申报、公示 3 家。加大“三地两矿”督查督办和约谈通报力度，在全市开展土地“零违法”专项行动和闲置土地处置“清零”专项行动。部监管系统闲置土地销号 8134 亩；“摘帽”行动闲置土地处置 43 宗、3129.29 亩；“执法”行动闲置土地处置 22 宗、1642.42 亩；月清“三地两矿”闲置土地处置 58 宗、3714.79 亩；整改到位 135 宗违法用地。

（5）夯实自然资源基础工作。

全面启动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完成了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的一致性比对工作，为后续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等工作奠定了基础。基本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获批国家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建立地形图更新机制，出台《1:500 地形图动态更新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发布《株洲市地下车位（库）测量实施细则》。

(6) 提升服务民生水平。

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共查明 138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保护财产 15.77 亿元。联合市气象部门发布预警预报 26 期，发布信息 97500 条；完成地质灾害工作简报 17 期。建成普适化监测点 60 处和专业化综合性监测点 6 个。完成全市异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颁发异地扶贫搬迁安置房不动产权证 4088 本，异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登记颁证率达到 100%。开展送证下乡共发证 5300 余本，惠及群众近 2.1 万余人。全面推进产业项目“不见面审批”改革，为 6 家企业配发电子报批软件数字安全证书和软件加密锁，“株洲市报废汽车项目”、“水玻璃生产”等 3 个项目已通过电子报批系统完成了设计方案审查，实现了“不见面审批”，进一步提升服务便民化水平。

2. 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 15128.8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836.3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457.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01%。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详见附件 1《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我局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4. 财务核算方面

我局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

（1）法规专项

项目年初预算数 90 万元，实际支出 69.51 万元，结余结转 20.4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及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通过聘请律师坐班，及时解决日常工作中的涉法问题，规避行政行为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8 起，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45 起，行政许可听证完成 11 次，处理追回土地出让价款、违约金民事诉讼 5 起。通过应复应诉，维护我局合法权益，维护我局良好形象。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1.9 万元，结余结转 88.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数据整合建库技术支持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我局申请了该项目经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省自然资源厅未进行统一安排部署，该项工作暂未启动。2021 年 8 月启动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工作，对林权登记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进行了整合建库。

（3）地价监控管理专项

项目年初预算数 65 万元，实际支出 64.95 万元，结余结转 0.0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株洲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评估项目技术服务费 20 万元、株洲市 2021 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44.95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按照国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年度分析报告和四个季度、年度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完成地价动态监测点数 102 个，监测成果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肯定；全面调查与整理市本级土地样点信息，更新地价样点数据库；在深入分析土地市场情况的前提下以标定区域与标准宗地为核心，更新标定地价体系与修正体系；完成标定地价制订成果的验收及电子化备案等工作；提交标定地价的文本、图件、数据库等相关成果，该成果市政府已发布并运用。

（4）国有建设用地专项

项目年初预算数 31 万元，实际支出 31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十三五期间区域土地节约集约

利用评估服务费 6 万元、株洲市本级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费 25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株洲市本级及各县市区 2020 年度、“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下降率目标及单位 GDP 需要建设用地总量评价；已合理安排市本级各类用地供应规模，供地编制覆盖单位及平台公司共计 14 家。

（5）地质环境治理专项核查经费

项目年初预算数 68 万元，实际支出 18 万元，结余结转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 2020 年度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数据核查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摸清株洲市范围内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核实补充新增恢复治理数据，核实确认新增损毁土地数据，向省自然资源厅、市统计局和市发改委提供精准数据。

（6）永久性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40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清理范围为株洲市本级行政区 862.7 平方公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按照部省工作部署进行，已提交正式成果，未完成审批，项目实施期 4 年，尾款未支付。

（7）财务数据迁移及审计专项

项目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实际支出 34.5 万元，结余结转 1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原市国土局 2001-2018 年财务数据迁移服务费 12 万元、刘小斌任期内经责专项审计费 14.5 万元、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及规划信息中心 2019-2020 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费 8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原市国土局 2001 年-2018 年财务数据迁移工作，保障财务数据安全；完成刘小斌任期内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和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规划信息中心 2019-2020 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8）矿业权管理专项

项目年初预算数 125 万元，实际支出 124.35 万元，结余结转 0.6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 33 家地下开采矿山企业超层越界专项检查，44 家露天开采矿山企业超层越界专项检查；2021 年度拟建绿色矿山均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评审、备案，督促完成绿色建设自评 6 家，第三方评估 4 家，向省厅申报、公示 3 家。矿山数量减少约 60 家，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加强，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

（9）档案数字化及查询利用功能维护

项目年初预算数 35 万元，实际支出 3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9-2020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档案整理与数字化扫描费 20.05 万元、综合管理平台维护费 7.95 万元、人脸识别费 7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文书档案整理 6797 卷、业务档案整理 3374 卷、扫描档案 26.4 万页，档案数据挂接准确率 100%，文书档案整理和扫描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验收，实现档案数字化建设；正常使用国土资源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及不动产微信公众号档案查询功能；助力“最多跑一次”实现网上查询。

（10）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技术服务费

项目年初预算数 125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95 万元，实际支出 19.2 万元，结余结转 10.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技术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2021 年，紧紧围绕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我市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按照“一个目标，两个重点，四个举措”的原则，做好我市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2021 年我市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4141 亩，其中：2009-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 9433 亩，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年度处置任务目标 135%，我市处置率居全省第八名；已处置 2019 年以来批而未供土地 4708 亩，处置率 30%。

（11）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7 万元，实际支出 69.3 万元，结余结转 7.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市本级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河东标段政府采购费用 48.6 万元、株洲市市本级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河西标段政府采购费用 20.7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延续三调技术标准，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实地调查和各级核查，掌握 2021 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保障国土调查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12) 机房及自然资源专网维保

项目年初预算数 21 万元，实际支出 19.11 万元，结余结转 1.8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设备及网络维护外包服务费 16.14 万元、南院机房 UPS 电池更换费用 2.97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确保株洲市五区四县 9 个自然资源专网通畅无安全事故，完成南院机房、北院机房维护，为系统提供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

(13) 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分析评价专项经费

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95 万元（从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技术服务费项目调增 95 万元），实际支出 46.61 万元，结余结转 48.3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市本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分析评价技术服务河西标段经费 10.71 万元、株洲市市本级耕地后备

资源调查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分析评价技术服务河东标段经费 35.9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调查评价对象和要求，从生态、气候、土壤、区位等方面，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省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初步基础数据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分析评价初步基础数据。

2. 规划编制费项目

(1) 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242.9 万元，实际支出 157.1 万元，结余结转 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费用。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预期目标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 2050 空间战略规划》、《株洲市总体城市设计与特色风貌规划》、《株洲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3 个专项规划已完成专家评审、规委会审议，但上级未下达约束性指标，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未组织对专项规划及主体报告成果进行验收；根据编制要求，《大数据下株洲市公众参与规划调查研究》专题需贯穿总规编制全过程，需待总规完成审批后方能验收。下一步工

作计划，待上级约束性指标下达后，尽快完成相关专题专项规划及主体报告验收。

（2）国土空间数据库建设

项目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4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40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已搭建数据库平台，2021 年 10 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数据质量检查。

（3）常规编制

项目年初预算数 48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499.44 万元，全年预算数 979.44 万元，实际支出 773.28 万元，结余结转 206.1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 2021 年度控规动态维护费 53.8 万元、城市交通专项研究费（5 个项目）116.6 万元、株洲市 2021 年度规划成果入库 32.4 万元、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费 29.8 万元、株洲市城区范围划定报告费 20 万元、株洲市绿心区域及周边区域控制规划尾款 48 万元等共计 773.28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 99 个控规地块修正项目、7 个交通专项研究项目、139 个规划成果入库项目、3 个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1 个体检报告、1 个城区范围划定成果，为项目建设、城市发展提供了规划依据。

（4）株洲市危险化学品布局专项规划

项目年初预算数 1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70 万元，实

际支出 79.86 万元，结余结转 0.1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危险化学品布局专项规划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2021 年已完成危险化学品布局专项规划，优化园区安全布局，合理确定相关基础设施布局，明确行业准入管理，制定相关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项目已通过审批。

（5）城市设计

项目年初预算数 90 万元，实际支出 33.96 万元，结余结转 56.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重要地块城市设计研究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对城市重要节点、重点区域的建设项目进行建筑、景观、交通、指标等方面的设计研究，为下阶段的项目审批提供科学依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城市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该项目未在 2021 年底前提提交设计成果，主要原因系为达到最佳预期目标，设计方案经过多次修改、调整，项目进度滞后。

（6）三维信息数据（多项）

项目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实际支出 49.67 万元，结余结转 0.3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重要地块城市设计研究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根据最新影像图资料核对现状模型库制定现状模型修补范围及计划，完成 10 个上会的规划项目，18 个现状项目模型建模，地上建筑面积 150 万平方米；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完成规划项目三维模型烘焙入库与维护，

为规划项目审批提供更直观的三维建筑。

（7）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项目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编制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株洲市启动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根据《湖南省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及《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大纲）等相关规划，初步确定了七章二十三节的文本提纲，并细化完成了总体布局（生态修复格局、生态修复分区）等四个章节的初稿内容；梳理了株洲市石漠化、水土流失、土壤污染、矿山地质环境、森林质量不佳等生态问题；提出了株洲市“一心两廊三屏”生态安全格局；按突出生态问题类型将全市划分划分为北部城镇生态修复区域、攸醴农田生态提升生态修复区域、中部矿山生态修复区域和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 4 个修复分区；部署了北部城镇生态修复、攸醴农田生态提升、中部矿山生态修复和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4 大类重点工程。

（8）株洲市航空城控制性详规修改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170 万元，实际支出 17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航空城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期间 2021-202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航空城控制性详规修改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规划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文本、图册完成率 56.7%。

（9）株洲市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控制性详规修改

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70 万元，实际支出 7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期间 2021-202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控制性详规修改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文本、图册完成率 58.3%。

（10）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和邻园片区（株洲区域）概念规划

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90 万元，实际支出 9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和邻园片区（株洲区域）概念规划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期间 2021-202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和邻园片区（株洲区域）概念规划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项目完成率 75%。

（11）株洲市物流仓储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70 万元，实际

支出 7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物流仓储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期间 2021-202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物流仓储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文本、图册完成率 58.3%。

(12) 株洲市轨道科技城控制性详规修改

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90 万元，实际支出 9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轨道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期间 2021-202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轨道科技城控制性详规修改文本、图册完成率 37.5%。该项目根据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的相关会议精神，2021 年 11 月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编制轨道城空间规划，因该项目启动时间较晚，未完成预期年度目标。下一步工作计划，将尽快推进各项规划程序，加快完成规划。

3. 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项目

项目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实际支出 79.85 万元，结余结转 0.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天地图湖南株洲节点公众版维护更新项目 15 万元、株洲市应急测绘演练方案 5 万元、2021 年度影像数据加工与应用服务费 22.95 万元、2021 年专题数据整理项目 26.9 万元、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

地码系统开发费 10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市本级影像数据加工、专题数据整理，全市域整理更新 1:10000 地形数据、影像数据整理。为日常测绘工作提供了准确计算依据，确保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基本形成新型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为核心的完整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链条。

4.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经费

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预报预警 27 次，对地质灾害自动雨量站进行建设维护与相应调整 23 次，有效预防地质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地质灾害调查反馈信息、气象监测实况、预报预警信息等数据共享。

(2)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专项经费

项目年初预算数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10 万元，结余结转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办垅华社区杆子坳组滑坡治理费 90 万元、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办垅华社区九塘村四组滑坡治理费 20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办垅华社区杆子坳组滑坡项目及的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办垅华社区九

塘村四组滑坡项目的治理工程，最大程度的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

(3)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项目年初预算数 19.8 万元，实际支出 19.8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汛期地质灾害排查 2 次，地质灾害宣传受众人数 2 万人，最大程度的预防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 土地出让地价评估项目

(1) 1:500 地形图更新与维护

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实际支出 99 万元，结余结转 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0 年度 1:500 地形图测绘服务。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及时完成 1:500 地形数据更新，范围东起白石港西岸水线、云龙大道，西北至城镇开发边界线、响石路、丁山路，北至玉龙路，南至湘江河东水线、建设北路，面积 25 平方公里。

(2) 测绘资质巡查和测绘成果质量抽查

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实际支出 19.73 万元，结余结转 20.2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测量标志普查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对全市 374 个测量标志点进行全面普查，通过普查准确掌握测量标志的现状。该项目根据省

自然资源厅的要求进行了调整，项目外业已经完成，现在正在进行内业整理，预计 2022 年 4 月完成。

（3）地图编制与专项地图制作

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实际支出 39.56 万元，结余结转 0.4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地图编制与专项地图制作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全市域及市本级范围内专项规划、1:2000 航拍数据专题图、1:2000 影像地图、1:500 地图成果，以实际行动为民办实事。

（4）测量标志有偿保护责任人资金

项目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按照测量标志的分布点数下拨各县市区 15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市县范围内 508 个测量标志点的巡查，确保辖区范围内测量标志不被损坏。

（5）多测合一成果检查与入库

项目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97.76 万元，结余结转 2.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度多测合一成果检查与入库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全市多测合一成果及测绘单位完成项目的抽查比例大于 30%，测绘单位完成项目的内页检查，完成数据接边及数据属性的检查。为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和批后管理提供准确依据，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数据支撑。

(6) 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和日照分析

项目年初预算数 145 万元，实际支出 143.8 万元，结余结转 1.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市规划技术论证及日照分析服务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日照分析 80 份（日照分析 3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 400 份（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 400 万平方米），确保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有序开展。

(7) 株洲市新型测绘体系研究及建库试点

项目年初预算数 260 万元，实际支出 127.78 万元，结余结转 132.2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区域实景三维建模项目 36.29 万元、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研究项目 91.49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我市于 2020 年 12 月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城市的相关申请文件，该申请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 10 月才予以批复，因此该项目开展进度滞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清水塘片区 15 平方公里三维建模、白马垅片区 32 平方公里三维建模、中国动力谷 16 平方公里实景三维数据采集、小湖塘社区 1 平方公里实景三维数据采集，下一步我局将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在 2022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所有任务。

6. 信息化建设专项

(1)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

项目年初预算数 140 万元，实际支出 130.91 万元，结余结转 9.0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移动一张图 APP 加固服务费 11.95 万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服务费 18.46 万元、自然资源专网防火墙采购费 17.4 万元等共计 130.91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2021 年 11 月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天地图和数字株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三级测评，完成外网 WEB 应用云防护加固及移动一张图 APP 加固，未出现系统不稳定、服务中断、网络安全事故。

(2)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技术开发费用。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是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基础载体，基于平台，建设从国家到市县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项目实施期间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预计项目总投资 248.4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完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的 40%。

(3) 展示数据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60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和规划展厅升级改造项目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启动。下一步工作计划，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做好新的作战室设计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7. 不动产登记专项

(1) 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与省一窗受理平台对接改造及时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改造

项目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将年初预算项目“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与省一窗受理平台对接改造及时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改造”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智能面签终端机采购”项目，实际支出 56.43 万元，结余结转 3.57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 30 台不动产登记智能面签终端机。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 30 台不动产登记智能面签终端机采购、软件开发、设备安装与调试。“智能面签”运用于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环节，能有效避免面签风险。

(2) 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整理服务与不动产登记系统驻场服务

项目年初预算数 175 万元，实际支出 174.93 万元，结余结转 0.0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整理

服务费 159.93 万元、不动产登记系统驻场服务费 15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新增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 577.1 万面、档案整理约 16.84 万卷，完成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权籍管理系统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数据库数据日常清理以及技术咨询支撑服务。

8.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以及委托代理试行工作

项目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城区 2021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土地、矿产两类）清查统计工作服务费 50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摸清我市市区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土地和矿产）情况，建立统一台账等。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且跨部门多，牵涉面广，工作任务量大而复杂，2021 年 12 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48 万元，2021 年已启动并按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 50 万元，2022 年财政追加预算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单位已完成人员培训及基础资料调取等工作。

9. 土地储备专项

项目年初预算数 70 万元，实际支出 22.57 万元，结余结转 47.4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储备与地产集团合署办公期间财务审计费 12.5 万元、市本级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编

制计划费 7.71 万元、储备土地库清查档案整理费 1.92 万元、土地储备项目库存清理费 0.44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对 200 个储备土地档案进行了整理，已建立储备土地项目库。因疫情影响等原因暂未开展储备土地推介招商工作。

10. 公共专项

(1) 耕地开发成本

项目年初预算数 325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3250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该项目因历史遗留问题进度滞后，2014 年市局下达攸县土地开发项目共计 16 个，其中尚未形成指标的项目共计 9 个，受各种因素影响，导致该 9 个项目延迟实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9 个项目已通过攸县审计局审计和市局复核，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项目需由省厅进一步核实验收确认，从而导致项目无法在 2021 年顺利完成指标入库，影响项目支付进度。下一步工作计划，加快项目耕地指标确认，尽快完成耕地指标收购，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出让地块设计费转宗地评估费项目和宗地评估费项目

“出让地块设计费转宗地评估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60 万元、“宗地评估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600 万元，共计 860

万元，实际支出 704.14 万元，结余结转 155.8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土地出让评估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招拍挂成交土地 135 宗，成交面积 8447.62 亩，成交总价款 174.72 亿元；2021 年共计完成商住用地评估 75 宗，面积 4826.9 亩，成交总价款 154.71 亿元。规范了我市土地资产管理，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价款。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例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1.9%、地质环境治理专项核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26.47%、土地储备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32.24%，主要原因系个别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时，未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个别项目任务目标仅依照上级下达目标设定，未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相结合，造成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2. 绩效管理工作认识有待加强。

绩效管理不是财务科室一个科室的事情，需要各个科室的配合，存在个别科室主体职责落实不够到位的情况，部分人员仅满足于资金使用只要合法合规就行，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全面运用绩效指

标评价体系还不够深入，未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综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资金审计情况、年度工作任务以及疫情影响等多方因素，合理编制和调整预算，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减少资金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资金及预决算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围绕绩效目标，适时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等，并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通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发生项目变更、终止及项目预算调整等行为，及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提高全局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职能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强科室联动和信息交换，从目标来源、目标设立、目标完成、目标评价等方面，全方位进行沟通并持续交换意见，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而是与各科室工作息息相关，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